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大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餐食照顧」（BA05）照顧組合之內容疑義，
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0月14日新北衛高字第1111911969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照顧組合表，旨揭照顧組合內容說明略以，在案家備餐（非管灌飲食）、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，備餐一次為一組合，另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，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依同法第5條第2項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依前項照顧問題清單、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之實際需求，擬訂照顧計畫，經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依照顧計畫協調長照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，爰各項長照服務自應衡酌服務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核認，在確保長照資源之有效運用後，始得辦理。
- 四、餐食照顧之備餐係照顧服務員到宅依服務對象需要準備餐食，以維護日常營養所需之服務，其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，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



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之目的，乃基於資源分配之合理性，對於實際服務內容並未因不同需求而影響所為之規範，服務提供單位自應視個案實際合理需求下，與案家妥善溝通協調後提供適當服務。

五、至有關函詢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，因身體健康、信仰及習慣等個人因素，要求餐食照顧內容需分別準備不同飲食，是否屬共同使用此照顧組合範疇一節，依前開說明，本案因實際服務內容並未因不同需求而影響服務提供，原則應視為共用此項照顧組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交換戳記
111/11/04 12:32

